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29执恢128号

申请执行人：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住所地新野县汉桑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732470139N。

主要负责人：张晓。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振新，系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李遂富，男，197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城关镇南关四组77号。身份证号码41293119701022001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与被执行人李遂富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2019)豫1329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1月11日以(2020)豫1329执191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遂富所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西环路南段东侧的房地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新100793)。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遂富所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西环路南段东侧的房地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新100793)。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朝风
审 判 员	张志胜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万春磊
书 记 员	刘 尧